

证券代码：603668

证券简称：天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

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旨在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，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